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449名，代表股份1,778,760,8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083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1,660,929,9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9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443名，代表股份117,830,8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99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,444名，代表股份118,813,2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25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752,350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52%；反对24,442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41%；弃权1,96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,402,7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7714%；反对24,442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725%；弃权1,96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